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斌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斌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原任职期届满日为2022年5月20日，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参与公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7人，李斌辉先生辞职后，公司现有董事为6人，董事人数未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之董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的相关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斌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李斌辉先生离任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董事会对李斌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